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日本戰犯的 侵華罪行自供

四川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肆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日本戰犯的侵華罪行自供

肆

四川人民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日本戰犯的侵華罪行自供：全11冊 /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220-09262-6

I. ①日… II. ①中… III. ①日本 - 侵華 - 史料
IV. ①K265.3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161952號

書名 / 日本戰犯的侵華罪行自供

作者 / 中央檔案館整理編輯

出版 /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槐樹街二號）

人民火版社（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九九號）

發行 / 四川人民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 （〇二八）八六二五九四五七 八六二五九四五三

印刷 /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規格 / 八八〇毫米 × 一二三〇毫米 十六開

印張 四五二·六二五

版次 / 二〇一四年八月第一版 二〇一四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全套定價 / 肆仟玖佰捌拾圓（人民幣）

本書共印1000套

本套編號：0123

責任編輯：周 穎 陳鵬鳴 唐海濤
吳煥姣 江 澄

特約審稿：侯安國

封面設計：鄒小工

版式設計：戴雨虹

責任校對：何秀蘭

責任印制：祝 健

本冊目錄

永富博之

〇〇一

住岡義一

三七三

大野泰治

五一一



永富博之

永富博之筆供中譯文

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永富博博之的筆供譯文

編號：

永富傳之的筆供自述

我的姓名是永富傳之，戶口名是浩喜。曾經使用過王俠麟、龍界雲、王永富、田中勝、王鶴子的別名。

性別男性現年三十九歲，一九一六年三月一日生。原籍日本國熊本縣阿蘇郡尾石村大字將尾四百九十五番地，現任所仍係原籍。最高學歷是東京國士館專門學校四年畢業。專攻國語、漢文、武造。

家庭有母親、無職業。三妹利津子做小學校教員。愛人赤松道子，無職業，長女紀子，二女淑子，三女叫做惠美子。財產的情狀於一九三四年八月原籍有祖母留下的隱居所屋一所（三、四平方市尺及一六、二平方尺）及面二十五平方米的地盤、旱地。

據一九五〇年十月利津子的函件，家庭的生活靠妹子的月薪二千圓而維持着。

於一九三八年三月起至一九三八年六月止在江蘇省吳江縣任中支郵政遣陸軍宣撫班班員担任陸軍軍屬雇員教育係工作。一九三八年七月起至一九三八年八月在安徽省安慶市中支那派遣日本陸軍安慶特務機關任陸軍軍屬雇員担任民衆係係員工作。其間因為在江西省

編號：

九江市設立九江特務機關受命派赴九江，但由於自己的請求再度返回安慶。

由一九三八年八月至一九三八年十月為止在安慶市北支那派遣南京陸軍特務部直轄安慶班（後改隸南京特務機關本部直轄安慶班）以陸軍軍屬判任官待遇擔任民眾係主任工作。由一九三八年十月起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止安慶班昇格為安慶特務機關以陸軍軍屬判任官待遇擔任情報係主任工作。由一九三八年十二月起至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止於同機關同樣待遇擔任大民會安慶聯合支部、及大民會安慶聯合支部與亞劇團指導官工作。由一九四〇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一年二月為止根據徵兵入伍於日本國然本市西部第十大部隊某重機關槍中隊。為二等兵。一九四一年二月起至一九四一年六月為止於北支那派遣第三十七師團步兵第二十二^{（原駐中隊）}五聯隊第三大隊第三重機關槍中隊受訓。是陸軍步兵一等兵。（冬第三五四三部隊廣瀨部隊境隊）。於一九四一年七月開始的一週內在山西省臨晉縣城內、北支那派遣步兵第三十七師團步兵第二十五聯隊幹部候補生教育隊（冬第三五四三部隊高島隊）晉昇為上等兵階級受到了幹部候補生的教育。一九四一年七月起到一九四

編號：

一年十一月為止任院在河北省北京市郊外清華大學校址處的某陸軍病院。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為止仍在原隊，再回到山西省河津縣城東門內駐紮的北支那派遣第三十七師團步兵第二師二十五聯隊第三大隊第三重機関槍中隊，(冬第三五四三部隊廣瀨部隊森隊)為陸軍步兵上等兵担任衛兵勤務。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起至一九四二年三月為止，仍在山西省聞喜縣河底鎮村同一個單位的三大隊下轄手中隊配備了重機関槍一箇分隊我是上等兵，輜重兵。一九四二年三月起至一九四二年四月為止在山西省安邑縣城內第三十七師團步兵團司令部情報室受命以上等兵担任事務整理工作。由一九四二年五月起至一九四四年一月為止，在山西省聞喜縣橫水鎮第三十七師團第三十七步兵團司令部情報室(冬第三五四二部隊)，以上等兵、兵長、任長未指導工作隊担任了諜報工作及搜索工作。一九四四年二月起至一九四五年二月為止為山西省霍縣城內北支那派遣獨立步兵第三旅團第四十九大隊本部(第四十四師團步兵八十三旅團第四十九大隊本部)情報室所屬下士官、(階級任長)歷任諜報工作及霍縣縣政府保安大隊本部、霍縣保安隊聯隊本部指導官職務。一九四五年三

第 5 頁 1954 年 月 日

編號：

月起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日軍投降時於山西省聞喜縣城內任北支那派遣第五獨立警備隊第二十七大隊本部情報室所屬下士官(階級軍曹)歷任聞喜縣政府保安隊大隊本部及安邑縣保安隊聯隊本部指導官職務。

由一九四五年十月起至一九四六年四月為止於山西省太原市任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合謀社軍事組少校組員進行了殘留宣傳工作。

由一九四六年六月起至同年八月為止於山西省陽曲縣彭村被任命為山西省鐵路修復工程搶修總隊第三大隊中校高級副官。由一九四六年八月起至一九四七年七月為止於山西省榆次縣城北關被任命為保安總司令部第三大隊上校大隊長(保安第三團上校團長)。由一九四七年七月起至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為止於山西省太原市城內被任命為暫編獨立第十總隊司令部部附。由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至一九四九年四月於太原城內直至被解放為止於山西省太原市黃家壩任太原經靖公署教導總隊砲兵團永富隊上校隊長。由一九四九年四月起至一九四九年五月為止於山西省榆次縣長凝鎮被收容於第十八兵團隨營日人大隊第一中隊。由一九四九年五月直到一九五〇年十二月被收容於華

編號：

北軍區永年訓練團為止在太原市南華門營製造雷油及委託販賣。
我曾經參加過青幫、進步社、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合謀社、亞州
文化會、暗義會、水曜會為會員。成立過中日文化研究會、及渤海
漁業組織。

在友那事變第一次論力行黨時由內閣實業局欽到了勳七等青色桐
葉章與勳八等瑞豐章。

我在一九三八年一月於東京國士館專門學校的學生時期，曾作為
以東京都各大學專門學校學生組成的愛國學生聯盟的代表（共十
二人）到被日軍佔領後的中國上海南京地區視察並慰問日軍。在南京
車站下閘被汽車載運來在南京城內金陵大學校舍為日軍誘騙而逮捕
了的中國俘虜十五名，正要殺害時有俘虜一人跳入長江，這時我遂
以下述的思想意識將他殺死。當時指揮官是某將校，向學生勸說：
「殺上一個人作為回到家鄉後的外鄉話題罷！」但在沒有到這兒以前
在路上和這地區的四周有幾萬連殺都殺不清的屍體。到處都是
連使大家目瞪口呆。為頭一次看到殺人的情況而感到吃驚。這時我
想，自己是由日本來的學生代表，況且自己又是國士館的學生，不應

第 5 頁 1954 年 月 日

編號：

談到被一個人而害面，如果被當兵的或者學生們把我當作那樣的人談有多麼丟臉。正好在這時候有一名俘虜跳到江內，我遂借用日軍的步槍從橋上對準浮屍在浪滔中甚為痛苦的俘虜開槍打死。

一九三八年四月於江蘇省吳江縣任中友那派遣陸軍宣撫班軍屬顧問，担任教育係時，由於吳江縣日本軍某警備隊長的要求（中隊長）為了將用日本刀進行斬首的要領教給將校們，而作示範教育。以該隊連稱了的俘虜三人中的一人在該警備隊衛兵所的身邊用日本刀予以斬首。將另外的兩人予以同樣的方法由宣撫班員加重敘及將校予以殺害。其屍體在該處由軍隊予以掩埋。

一九四一年五月間，我在北支那派遣第三十七師團步兵第二十二十五聯隊第三大隊第三機關槍中隊（安達部隊、竹田（縣）部隊、廣瀨部隊、境隊）為陸軍一等兵而在被教育期中，教官藤木大尉從大隊本部帶來俘虜二名（其所屬不明，二人同係四十歲前後，看便衣）。為了對新兵五十人進行白刃戰教育，於山西省河津縣縣城通往臨晉縣的路上有汾河橋頭，就在其旁邊的旱地裡，將俘虜的眼給蒙住，綁在一根桿子上，讓全部人員進行人體突刺。我在這時以刺刀由距離十米處起跑對

第 〇 頁 1954 年 月 日

編號：

其中一人予以突刺。在全部人員突刺終了後，將屍體拋入汾河，水飄走。

一九四二年五月間，我在山西晉開喜縣橫水鎮駐紮，那派遣第三十七師團第三十七步兵團司令部（冬第三五四二部隊本部，長野部隊中島部隊本部）情報室工作，為陸軍上等兵，擔任對中央系晉南野戰軍、山西軍及解放軍的諜報工作時，在高級副官、教本少佐之指揮下，以教育隊（乙種幹部候補生隊）及本部兵力三百人，游動於中条山神風嶺上橫榆下橫榆一帶，對晉南野戰軍（司令賈英一，副司令王萬順）進行了掃蕩戰。我帶了中國人工作隊二十五名參加了這次掃蕩。於掃蕩完後從峪口向橫水鎮敵四時速^南了一位中國居民（年約五十歲，前後）作欲路人，但是到了中途再三拒絕帶路，所以在唐王山東兩公里的路上，我命工作隊梁喜田用手槍把他槍斃。屍體放棄在路上。

一九四二年七月，我們的工作在同一个步兵團司令部情報室（階級上等兵），在從事情報工作中，加藤中尉及長部大尉指揮兵力約二百名（由司令部調出的兵力及教育隊）根據一天一報的某村情報而發出動。我奉情報室主任之命指揮中國人工作隊員二十五名而參加之。於山西晉開喜

編號：

縣橫水鎮吏劉家園村某村長命令工作隊逮捕並行審問。以該人經常進入村莊而不作報告，理由命令工作隊員張喜田在該村南門外水池的一端用手槍打死。又於該村約五、六米的西方，在蔡薛村內工作隊用步槍打死敵人一名。五、六名由工作隊隊員聽到。屍體被棄。

一九四二年八月我工作隊同一個步兵團司令部情報室（階級上等兵）在從事情報當中，並受指揮中國人工作隊二十五名，去山西晉縣橫水鎮西山底村，為了搜集通訊者進行了戶口調查。中國人工作隊致村民呂氏（四十歲前後）男性兩人以通敵嫌疑而逮捕，在該村某村民的院子裡，用棒及步槍毆打、拷問。後我命令工作隊員於該處用步槍打死。屍體放置該處。

一九四二年八月我工作隊要與團司令部情報室（階級上等兵）在從事情報工作中並受指揮中國人工作隊二十五人赴山西晉縣橫水鎮東郝莊，為了搜查通敵者而在北門外廟內進行了戶口調查，將居民五人以通敵嫌疑而逮捕到橫水鎮。我並受和晉縣高島隊高島中隊長取得連絡，以該隊的下士官、兵，用日本刀在橫水鎮小北門外空地上予以斬首，又用槍行胸腹部突刺，慘殺後埋於該地。

編號：

一九四二年八月在同部隊同職責中，我指揮工作隊二十五人赴山西晉開縣採獲水鏡西鄉莊村搜查通敵者，但由於西鄉莊村民不來集合遂將該村村長（年齡四十歲左右男姓）逮捕，在西鄉莊村東頭某居民家內我和工作隊員用槍托及棒毆打直到其生手死方予釋放，由當時的情況推察一定是死了。

一九四二年八月於同部隊同職責中，司令部情報室主任加藤中尉及教育隊隊長長部大尉指揮下以兵力二百人由橫水鎮到柳泉村方向進行示威行軍時，我指揮中國人工作隊員二十五名而參加之。該部隊在橫水鎮柳泉村西（愛里村附近）行軍中與中央系晉南野戰軍約百名遭遇，部隊一血追擊到蒼底村。我在蒼底村命令工作隊在該村進行搜查以檢舉逃不脫而隱藏於該村的敵人，結果將該村住民（年齡二十歲左右男子）兩人以嫌疑者而予逮捕，我並發命令工作隊在該村村外用突槍打死。屍體棄置。

一九四二年九月在同部隊同職責中，我指揮中國人工作隊員二十五名赴山西晉開縣採獲水鏡西牛場村搜集隱藏的武器彈藥及通敵者時，命令工作隊將該村村幹部逮捕至予拷問後命令梁喜田在村內居民的家裡用手槍打死。屍體放置。

編號：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月間，在同部隊同職責中，中島大將轉任南京、中代大將到任。我將關喜縣橫水鎮各村及緋縣橫水鎮各村每日送情報的人民五十人，直接集合於橫水鎮小北門上高池，由其中拉出兩人，係治安不好，報告遲緩者，用步槍打死。然後我對親眼看到這種情形的村民說，今後必需按時報告敵情，如果敵人進到村裡沒有報告，或是報告過時，不和今天這兩個人一樣，並以這就是榜樣來威嚇。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月間（同部隊同職責）由於山西苗關喜縣橫水鎮東鄰村送來的報告亂七八糟，我命令工作隊長果喜田將兩人殺害。殺害地是在橫水鎮西北面旱地，是用步槍或步槍打死則不明瞭。屍體的處理亦不明瞭。

一九四二年九月、十月間在同部隊同職責中，我指揮中國人工作隊員二十五人，為了用武力來搜集情報，天不亮奇襲山西苗關喜縣橫水鎮大南村，由於管門的開門時間延遲，致使敵人逃脫，以此理由命令工作隊員將管門人（每天送報告的人員，年齡五十歲左右，男性）帶到門外用步槍打死。屍體就那樣放置。

一九四二年十月，在同部隊同職責中，我指揮中國人工作隊員二

編號：

十五人至山西晉開喜縣西都底村搜尋隱藏的武器彈藥及搜查通敵者時，於該村內逮捕了居民兩人（年齡都在四十歲前後男姓）帶到村外審問。我把這兩個人推倒在水溝內，最後命令工作隊員在^{（傳）}此裡用手槍打死。就在^{（傳）}此裡掘穴將屍體掩埋。

一九四二年十月於同部隊同職責中（階級上等兵）工作隊收到在山西晉開喜縣黃蘆莊村有中央系晉南野戰軍侯元魁指揮大約四百名的敵人正在準備吃飯的情報。我去司令部連絡，遂以情報主任加藤中尉指揮以四百餘名（為司令部及教育隊抽調之兵力）及我指揮下的工作隊員二十五名，分坐汽車五輛由黃蘆莊村背面奇襲時，於該村南面二百米的路上一遇到給敵人送食物^{（傳）}的婦人（三十餘歲）。我命工作隊審問加以殺害（用手槍）。於到達黃蘆莊村^{（傳）}後覺有為敵人放哨的村民遂以追捕，我命工作隊用步槍打死。屍體就那樣放置。

一九四二年十月於同部隊同職責中（階級上等兵）在司令部情報主任加藤中尉及教育隊教官某中尉指揮的二由多名兵力中尚包括有我所掌握的工作隊員二十五名，於山西晉開喜縣晏泉村、牛庄村一帶警備行軍兼行搜查通敵者及隱藏武器時，於牛庄村我命令工作隊速